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恢600号之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陈银英、深圳市宝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述古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少辉、深圳市潮庭盛宴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陈银英、深圳市宝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述古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少辉、深圳市潮庭盛宴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恢6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16号院3号楼1层4单元412号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42511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2年10月18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分别为19024436元、35407779元、26960032元，处置参考均价为27130749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

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陈银英、深圳市宝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述古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少辉、深圳市潮庭盛宴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16号院3号楼1层4单元412号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42511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网络询价结果27130749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如对上述网络询价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执行法官：张若辰

联系电话：0755-21981230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
26层